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授權認可機構簽發“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”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，海事處將授權中國船級社和韓國船級社*由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簽發“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”。該項授權旨在利便香港船東管理其轄下的香港註冊船舶。

1. 香港海事處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根據《燃油公約》第 7(3)條的規定通知國際海事組織，海事處將授權中國船級社和韓國船級社為香港註冊船舶簽發“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”。
2. 該項授權將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生效。由該日起，如欲為香港註冊船舶申領有關證書，可向海事處或上述任何一間船級社提出申請。有關證書申請程序的資料可於以下網站下載：

海事處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forms/home.html#survey>

中國船級社：http://www.ccs.org.cn/gb/InformationService/InformationService2_2_1.htm

韓國船級社：<http://www.krs.co.kr/cha/index.html>（於“在線申請指南”一項下點擊“下載申請表”）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 年 5 月 3 日